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16,672,371.56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1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杨艳、张天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经对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重新进行核查预计,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本次增加前)	2024年度预计金额(本次增加后)	本次预计金额增加的原因
金融业务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777.95万元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0.96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存款利率不超过1.35%	公司拟新设子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预计存款余额增加。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	0.00	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3.5%	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2%-3.5%	公司拟新设子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预计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增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49,664.5024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11,159亿元,净资产864亿元;2024年度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9亿元,净利润4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的总经理即关联自然人担任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主要内容是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存款业务、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业务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增至不超过15,0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闽能源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公司预计在关联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存款余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增至不超过15,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郭政、张骏、唐晖、吴明、杨艳、张天敏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闽能源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059,922.86元(含税)。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志国	陈海荣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609,597,092.13	11,524,049,083.57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9,720,174.93	6,250,363,292.22	5.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8,204,426.07	831,410,402.94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075,338.80	326,404,028.90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622,351.93	314,489,374.07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81,838.08	359,167,462.71	-2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41	5.5087	减少0.18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715	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98	0.1715	4.8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7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220,547,834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4,647,063	0	未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823,204	0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8,641,243	0	无	0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01,97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8	9,135,510	0	未知	
银华基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高股息策略组合-银华基金新华人寿高股息策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8	7,254,600	0	未知	
林春玲	境内自然人	0.32	6,000,000	0	未知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乘安99传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0	5,799,961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28	5,369,2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华兴新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闽能源	2024/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8日18:00),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号、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8:00-12:00、15:00-18: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 系 人:陈海荣、张仅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zqb@zmn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8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文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28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及《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下资产减值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528.39万元,转回减值准备550.98万元,转销减值准备27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378.82	527.87	-	0.15
其中:应收账款	333.84	505.07	-	0.15
其他应收款	44.98	17.86	-	-
应收票据	-	4.94	-	-
存货跌价准备	143.33	-	277.66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24	23.11	-	-0.15
合计	528.39	550.98	277.66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6月合并报表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59万元,将增加公司2024年上半年利润总额22.59万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概况

1、预计负债确认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提预计负债的详情

结合诉讼案件的一审审理进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1,274万元。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将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利润总额1,274万元,将减少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5万元。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2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桂林路406号1号楼13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额计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张建达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金凡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及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51 公司简称:飞乐音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飞乐音响	60065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霓霁	茅娟
电话	021-34239651	021-3423965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电子信箱	office@facs.com.cn	office@fac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22,933,038.74	4,317,957,076.74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2,014,023.60	2,417,748,456.33	0.5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3,987,355.37	895,911,686.44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6,758.40	6,960,425.26	10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5,252.94	-9,481,682.8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4,998.80	-82,769,909.3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29	增加0.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03	1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78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22	832,892,472	0	无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95	650,636,181	0	无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6.18	154,991,178	0	未知	
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2.47	62,015,69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12,925,400	0	未知	
杨琪	未知	0.41	10,267,000	0	未知	
武雷	未知	0.28	7,076,800	0	未知	
谢素娥	未知	0.24	6,038,294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8	4,602,900	0	未知	
李可丁	未知	0.15	3,660,00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4-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辞职及聘任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张建达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建达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该辞职于2024年8月29日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建达先生在任职总会计师期间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金凡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章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2024年8月29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简历

章程,男,1976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益利纸制品(上海)有限公司会计,天柏宽带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运中心主管,上海大道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锦绣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外有限公司计财部助理总经理,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XU CHEN	54,828,443	13.7068
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7.3857
3	莫要武	23,968,856	5.9921
4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3,402,230	5.8504
5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19,999,875	4.9998
6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441	4.2925
7	马伟剑	16,404,798	4.1011
8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1.9781
9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39	1.6472
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6,500	1.571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9,543,603	9.1975
2	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23,402,230	7.2856
3	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	19,999,875	6.2264
4	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441	5.3455
5	马伟剑	16,404,798	5.1071
6	Hubble Ventures Co., Limited	7,912,561	2.4633
7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甄远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8,939	2.0513
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86,500	1.957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35,690	1.7545
10	思特威控股有限公司	4,755,815	1.480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更新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环节。鉴于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已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4〕172号)。

福建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本数)。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4-02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各方达成和解,撤回起诉,收到法院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移动")、大唐移动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唐移动")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专利侵权诉讼共计6个案件,每个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涉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6个案件全部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12,3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收到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01民初23号之一>。根据上述裁定书,就原告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与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就其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2月2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案件正式立案。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诉讼裁定情况

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提起诉讼后,被告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提出和解建议,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相关和解条款,大唐移动、上海大唐移动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并于2024年8月29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01民初2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撤诉系对自身诉权的正当处分,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准许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撤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已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涉诉各方已就涉诉争议达成和解,本次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安投资")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 减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兴安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5月30日至8月29日。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4年8月29日,兴安投资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5.73%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烟台兴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72%	2024/5/30～2024/8/29	集中竞价交易	22.59 －31.46	69,500,458.00	未完成:500,000股	17,500,000	5.0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08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二、证书编号:2024S01952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0.15g(按$C_{23}H_{22}F_7N_4O_6P$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六、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七、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661

八、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9年8月19日

九、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与其他止吐药物联合给药,适用于成年和12岁以上的儿童患者预防:(1)高度致吐化疗药物(HEC)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2)中度致吐化疗药物(MEC)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迟发性恶心和呕吐。宜昌人福于2023年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8.7亿元,主要厂商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次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批,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